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著長期穩健經營，保障客戶權益之理念，穩定永續發展。本公司透過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確保在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之餘，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落實投資責任精神。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已於107年6月1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中，訂有與盡職治理有關之規定，內容包括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客戶之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 (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作業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之責任等事項，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 (三)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持續關注，包括其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等議題。
- (四)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溝通，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五)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投資及人員管理作業規範中，訂有與利益衝突有關之規定，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 1、為私利而對客戶或受益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利益優先、禁止內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 (三) 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個人交易管理規範之嚴格限制，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投資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 為維護基金經理與全權委託投資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應遵守業務區隔制度，禁止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與股東或關係企業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
- (五)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 (六) 對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因業務或職務所知悉之機密或消息之相關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有規定外，應遵守保密原則。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ESG 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並納入評估流程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適當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當被投資公司若在特定議題有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投票原則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均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原則上支持公司所經營的方向，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受指派人員應依權責主管裁示或相關會議之結論行使表決權。

### (二) 投票行使門檻

- 1、任一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任一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 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

- 1、本公司收到發行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親自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代表基金出席發行公司之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之前，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審慎評估各議案，並依權責主管裁示或相關會議之結論，代表基金執行各項決議事項，以善盡公司治理及維護客戶或受益人最大權益。
- 2、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股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3、本公司對於所投資公司之議案原則性給予正面支持，尊重被投資公司符合公司治理之專業經營，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污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

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監事之選舉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將不行使表決權。

- 4、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投資單位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或基金受益人會議及出席證或投票紀錄登記管理，並就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呈權責主管核閱，循序編號建檔保存(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紀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每年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設置專區 (<https://www.jsfunds.com.tw/Policy/Index/1028>)，每年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